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 Q&A

Q1：針對臺商辦理員工來臺旅遊簽證上有何簡便及優惠措施？

A：泰國與汶萊來臺免簽續辦一年外，菲律賓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亦納入免簽適用範圍。越南、印尼、柬埔寨、寮國、緬甸、印度人民來臺適用以下簽證優惠措施：

一、團體部分：5 人以上可透過觀宏專案，經指定旅行社辦理之套裝旅遊團體、企業贊助之獎勵旅遊團體，於入境七個工作天前，檢具應備文件，向觀光局駐外辦事處申請，得享免簽證費優惠，獲發 30 天單次停留簽證。越南、印尼、柬埔寨、寮國、緬甸向交通部觀光局駐吉隆坡辦事處提出申請；印度向交通部觀光局駐新加坡辦事處提出申請。詳情請上交通部行政資訊系統觀宏專案網頁 (<http://admin.taiwan.net.tw/law/inbound.aspx?no=148>)。

二、5 人以下部分：擴大「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系統」適用條件，針對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與寮國國民，凡持有我國過去 10 年內核發之簽證(不含勞工簽證)且無違常紀錄者，得於內政部移民署網頁 (https://niaspeedy.immigration.gov.tw/nia_southeast)填寫申請表後，獲發多次入境憑證。

Q2：臺商企業於爭取團體來臺辦理獎勵旅遊期間有何誘因？

A：一、針對準備辦理來臺獎勵旅遊之境外企業決策人士，提供來臺踏勘或考察補助，包含經濟艙機票，及旅館標準客房每間/晚不逾新臺幣 5,000 元，總額不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

二、預定來臺三天二夜獎勵旅遊團體至少 800 人，預定來臺四天三夜以上獎勵旅遊團體至少 500 人，每一團體來臺踏勘或考察限一次並以二名為限。

Q3：臺商來臺舉辦員工獎勵旅遊有何優惠？

A：一、觀光局為吸引大型企業辦理獎勵旅遊團體來臺，針對每團至少50人以上之境外(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企業或法人組織來臺獎勵旅遊團體，在臺行程停留三天二夜及四天三夜以上提供以下獎助：

(一)來臺停留三天二夜之獎勵旅遊團體，依每梯次人數規模，提供新臺幣 2~15 萬元觀賞文化表演、臺灣特色藝文節目或參訪地方文史特色據點之獎助。

(二)來臺停留四天三夜以上之獎勵旅遊團體，依同年度來臺總人數計算，提供以下獎助，限用於獎勵旅遊團體來臺接待相關費用：

1.50 人~300 人，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 400 元；

2.301~1000 人，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 600 元；

3.1001 人以上，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 800 元；

(三)為配合觀光新南向政策推動特別針對東協十國、印度、不丹、澳洲、紐西蘭國外企業或法人組織來臺停留四天三夜以上且50人以上之獎勵旅遊團體，提供該團抵臺首日或次日之迎賓宴獎助費用，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 400 百元之獎助；200 人以上獎勵旅遊團體，除提供迎賓宴獎助外，另提供來臺期間觀賞、邀請文化團隊表演者或參訪在地文史據點之獎助：

1.200 人~300 人，每團獎助新臺幣 8 萬元；

2.301 人~400 人，每團獎助新臺幣 10 萬元；

3.401 人以上，每團獎助新臺幣 12 萬元。

以上補助項目整理如下表：

舉辦階段				
條件	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來臺三天二夜，50人以上	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來臺四天三夜以上，50人以上	東協、印度、不丹、澳洲、紐西蘭企業或法人組織，來臺四天三夜以上，50人以上	東協、印度、不丹、澳洲、紐西蘭企業或法人組織，來臺四天三夜以上，200人以上
補助項目	一、觀賞文化表演、臺灣特色藝文節目或參訪地方文史特色據點經費： 50~99人，每團2萬元 100~200人，每團3萬元 201~300人，每團6萬元 301~400人，每團8萬元 401~800人，每團12萬元 801人以上，每團15萬元	一、獎助經費： 50~300人，每人400元 301~1000人，每人600元 1001人以上，每人800元	一、獎助經費： 50~300人，每人400元 301~1000人，每人600元 1001人以上，每人800元 二、迎賓宴經費： 抵臺首日或次日之迎賓宴，每人400元	一、獎助經費： 50~300人，每人400元 301~1000人，每人600元 1001人以上，每人800元 二、迎賓宴經費： 抵臺首日或次日之迎賓宴費用，每人400元 三、觀賞文化表演、臺灣特色藝文節目或參訪地方文史特色據點經費： 200~300人，每團8萬元 301~400人，每團10萬元 401人以上，每團12萬元。

Q4：臺商來臺舉辦員工獎勵旅遊該如何申請？

A：本要點獎助對象係為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或其委託之境外組團旅行社或國內接待旅行社，由其中一方於獎勵旅遊團體來臺至少十五天前提出申請。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應送觀光局駐外辦事申請；國內接待社應向觀光局申請。申請時應檢附以下資料：

1. 獎助申請表
2. 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簡介或合法設立證明
3. 獎勵旅遊團體人數(名單)

4. 詳細在臺行程表
5. 來臺費用訂金支付證明

Q5：臺商分梯來臺舉辦員工獎勵旅遊應如何計算獎助金額？

A：來臺停留四天三夜以上獎勵旅遊團體分梯結報者，以該梯次實際來臺人數為計算基準核撥獎助金額，並於同年度最後梯次結報時，累計來臺人數核算全年度獎助金額。來臺僅停留三天二夜之獎勵旅遊團體以當梯次來臺總人數為計算基準辦理結報。